

旗山鎮「太平商場」店舖管理合約

旗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謀地方繁榮公開發建「太平商場」店舖鎮民（以下簡稱乙方）為

經營商業申請自費興建經審查合格繳納第一期工程費五千元茲經雙方同意簽訂合約如左：

本工程所需工程款皆由乙方自籌分期繳納其繳款辦法日期如次：

第一期：五千元：於承建申請時繳納

第二期：五千元：工程招標後十日內繳納。

第三期：全工程費尾數：舖位抽籤前五日內繳納

前項工程費包括工程款學務與有關此項工程所需一切費用之合計而言乙方應遵照逕向旗山創庫利合

作社繳款存放旗山鎮太平商場籌建委員會專戶。

二 乙方如限繳清全部工程費後換取免費使用權其期間為十年自簽訂合約日起至民國十五年六月九

日止。

三 建築物及一切設備有權係甲方所有十年免租期滿乙方有意繼續營業得享優先承租權若無意繼續承

租者甲方得收回出租其租金不得超過鎮公有市場房屋租金之標準另行商訂之。

四 舖位期滿收回通知申方為於期滿三個月前公告招租並分別通知乙方。乙方如有意繼續營業應於期

滿一個月前書面申請續訂租約。

五 舖位前後順序以抽籤決定之乙方應於繳納第三期工程款後親自抽籤如係代理人出席應以書面委託乙

方委託人未到由甲方代抽並通知籤號。

六 乙方具有相當理由得呈經甲方核准後將舖位出讓轉讓或抵押。上項舖位承讓繼承人使用期間以十

年免租期滿。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停止抵押請舖位免租期間。其權利非在權之謂期滿後

仍以本合約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七、乙方不得任意改修店舖內外折卸或添建等如確屬需要應檢具理由書添附設計簡圖呈經甲方之核准在技術人員指揮監督下按原圖施工但不得妨礙都市計劃，交通及公共安全為原則。

八、乙方意欲改營其他行業應經呈奉甲方核准，如甲方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或妨害風化者得拒

所請者

九、乙方不得停止營業但經租人有重大事故確屬不能從事營商呈經甲方核准者不在此限其間不得超過

壹個月。

十、乙方不得將舖位充作住房倉庫或有損整箇商場之觀瞻例營業時間內應全部充作商場。

十一、乙方逾期繳納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費者其已繳部份不退還並註銷承租權另行招租。

十二、乙方在十年免租期內因故不能繼續營業而放棄免租使用權時不得要求一部或全部工程費或在何種

價償

十三、違背本合約第六七八九十各條之約束經查屬實得按情節之輕重吊鎖或縮短免租使用權期間。

十四、本合約各條條文之疑議，以甲方之解釋為算。

十五、本合約一式繕寫二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為據。

簽訂合約書人（甲方）：旗山鎮長

住址：旗山鎮鼓山里華中街參號

簽訂合約書人（乙）：陳

住址：旗山鎮

簽訂合約書人（乙）

決定 0/1 號

中華民國 四十六年

月 二六 日